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7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700.00 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和手续费等 1,004.66 万元后的净额为 47,695.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1.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0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4,230.3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5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9.81 万元，2017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430.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25.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1.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公司），实施地点不变。6 月 17 日，本公司、天管久立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01643500059001588	10.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8883	96.97	募集资金专户
		1205230214200005217	3,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天管久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6680	17.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125.02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天管久立公司,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0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3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否	31,156.00	31,156.00	48.19	31,189.05	100.11	主要生产线为 2013 年 11 月	1,013.55	否	否
2. 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是	15,344.00	15,344.00	151.62	12,336.93	80.40	主要生产线为 2014 年 6 月	-552.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00.00	46,500.00	199.81	43,525.98			461.2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的流动资金	否	904.15	904.15		904.15	100.00	主要生产线为 2013 年 11 月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4.15	904.15		904.15					
合 计	—	47,404.15	47,404.15	199.81	44,430.13	—	—	461.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周期两年，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2013年11月完成主要生产线的建设。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年净利润7,212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p> <p>2. “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周期两年，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2014年6月完成主要生产线的建设。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年净利润3,984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生产线完成建设后，产品市场尚未打开，而固定费用较大，导致出现亏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万元，较原预计募集资金46,500.00万元，形成超募资金904.15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实施主要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天管久立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1,128.55万元，包括“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25,907.68万元和“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5,220.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3,125.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1.00万元），主要原因系：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工程设备尾款未支付；2.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设备									

	进行了多次选型论证，原部分进口设备改为国产设备，导致设备投资支出减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125.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1.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及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125.02 万元。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